「穩增長防風險」胸有成竹 灣區良性競爭共贏發展

一年一度兩會開幕，聽取了國務院總理李克強的政府工作報告和主管港澳事務的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會見港澳政協委員、人大代表會議的講話，讓港澳各界看到中央有備而來，打好今年的經濟硬仗，「穩增長、防風險」胸有成竹。加快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更是推動國家經濟社會向高質量發展、保持港澳長期繁榮穩定的重要舉措，香港要借助大灣區的合理分工，推動與大灣區良性競爭、共贏發展，樹立國家經濟轉型升級的示範。

王惠貞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提案委員會副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

今年的工作報告出台大量減稅降費措施，規模高達2萬億元人民幣，拿出1,000億元人民幣培訓1,500萬人次，以利勞工人口提升技能；優化民營經濟發展環境，加大吸引外資力度，營造內外資企業一視同仁、公平競爭的環境。這些措施的落實，必將大大提振市場和民間信心，促進製造業發展，不僅減輕經濟下行壓力，也增強民衆的滿足感和獲得感，為社會穩定提供重要基礎，達到穩增長、防風險的效果。

達到穩增長防風險可期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是近期輿論關注的熱點，也是這次兩會討論最多的。工作報告強調，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促進規則銜接，推動生產要素流動和人員往來便利化；支持港澳抓住共建「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重大機遇，更好發揮自身優勢，全面深化與內地互利合作。韓正副總理也指出，要準確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戰略意圖，支持香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進「一國兩制」事業發展，保持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

粵港澳大灣區是在「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三個關稅區、三種貨幣」的條件下建設的，國際上沒有先例可循，三地的法治、社會文化、經濟及行政制度存在不少差異，這些差異其實也是優勢，大灣區一體化合作可以從法律、稅務等方面進行創新，打破制度阻礙，互相取長補短，形成綜合競爭力。

值得注意的是，大灣區發展是合作與競爭並存，避免惡性競爭是關鍵。

就以航運業為例，大灣區港口群就面對挑戰，香港、深圳、廣州都擁有吞吐量世界排名前10位的港口，合在一起無疑全球稱冠，但也免不了激烈競爭。這就需要整合協調區內各大港口的發展定位，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

形成更緊密利益共同體

1950年代東京有六大港口，互相競爭而少有整合資源以提高效率，有見及此，日本政府先後制定了《港灣法》、提出「東京灣港灣計劃的基本構想」，明確各大港口分工定位，形成「廣域港灣」，化無序競爭為優勢互補，增強東京灣港口國際競爭力。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可借鑒別人的成功經驗，合理分工，互利共贏。例如香港的港口營運成本較高，應主攻高增值的貨物和航線。本港有建議，把葵涌碼頭搬遷至政府計劃中的中部水域人工島，將碼頭用地改用作興建商業、住宅，發展更有競爭力的產業，此建議正是把握大灣區機遇的體現，值得政府和社會認真研究。

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是大灣區發展的重中之重，香港在此中也可扮演重要角色。去年5月，國家主席習近平作出批示，支持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發揮內地和香港各自的科技優勢，為香港和內地經濟發展、民生改善作出貢獻。大灣區有多個創新中心，各具特色，例如深圳就是「國際科技產業創新中心」，並先行一步，成功培育出騰迅、華為等一大批創科巨企。

深圳鹽田港、廣州南沙港都是港企與內地企業、政府合股合資的成功先例，未來在大灣區創科發展方面，香港和內地應繼續攜手合作，共同出資出技術，形成更緊密的利益共同體，加快大灣區經濟結構轉型升級。

唐偉康應認清香港的政治現實

陳德樑

日前，美國駐港澳總領事唐偉康（Kurt Tong）以《香港在印太經濟的角色》為題發表了演講。他在這次演講中發出了一些令人費解之語，比如他表示「對這座城市在運作過程中，政治和經濟能全然割裂沒有信心」。很顯然，他口中的「城市」指的是香港，而不是美國的某個城市，否則如果他的言論被其上司誤解，他將深陷麻煩。

唐偉康這一言論與他去年慶祝美國獨立日時，發表的大讚香港經濟和管治領先全亞洲觀點截然不同。他還在今年2月中旬一次有關雙邊貿易的講話中重申：「儘管香港可能受到美中貿易戰的影響，但是美國會遵守《香港政策法》（the Hong Kong Policy Act），維持香港獲得的特別待遇。」

然而，唐偉康還有另外一些令人費解的看法。他提到「香港近來發生的幾件事令部分美國觀察家感到憂慮，擔心香港能否保持高度自治」。他特別提到香港面臨的所謂「風險」和「不幸的第一次」，包括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拒絕《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的簽證續簽申請以及取消某些人士的參選權利。

最令人驚訝的是，作為一名經驗豐富的外交官，唐偉康應該明白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根據「一國兩制」原則成立並受《基本法》約束這一事實。

他應該清楚地知道，他所提到的三種情況，都已經越過了言論自由和高度自治的界線。在《基本法》的範圍內，高度自治並不意味着允許一個政黨主張將香港從中國分離出去。同時，言論自由並不意味着可以為「倡獨」提供平台，並不意味着已當選和可能當選的立法會議員可以公開表示無意宣誓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早已不再聽命於英國。現在，香港完全由特區政府和中國政府話事。香港將在大灣區發展框架中發揮關鍵作用，為加強和確保特區和中國內地的經濟、科技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將繼續享有充分的權利和自由。

（作者曾任英國大倫敦市紅橋區首位華裔區長，並任區議員長達12年。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翻譯：李顯格。）

嚴肅校政管理 維護校園環境

黃錦良 教聯會主席

校政管理是落實辦學宗旨、培育學生質素和維護學校聲譽的重要因素，不可須臾或缺。近日，香港理工大學就有學生在李嘉誠樓與校方衝突事件進行紀律聆訊有了結果，對涉事的其中四名學生分別給予勒令退學並永不取錄、即時停學一年及社會服務令的處分。這個屬於校政管理的措施，在社會上引發熱議。

對四名學生作出處分，是管理層依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所賦予的管理權限和職責作出的決定，屬於校政管理範疇。原因是有學生「拒絕遵守由相關人士的指令並因而影響其教學、學習、研究或處理大學行政事宜」及「進行任何有損害大學聲譽的行為」，甚至「誹謗、襲擊或毆打大學教職員」。這些行為都不是一個有志於向學、有良好道德標準、有責任心和承擔感的學生應該有的。故此，從教育專業的角度看，管理層為消除不良影響、維護校園秩序、挽回大學聲譽而作出此決定，是正常的，也是合理合規的。

理大處分學生合理合規

這是一個發生在大學校園內的惡性事件。個別學生不顧保安阻攔，闖入校長辦公樓，囂張威嚇，甚至禁錮、推跌大學高層。這些行為發生在被稱為象牙塔的大學校園，不見了尊重、斯文、理性，突顯了蔑視、暴力、蠻橫。有這樣的學生，絕對不是大學的驕傲而是羞恥。香港理工大學為此發表聲明，對有關學生的粗暴行為深表痛心，表示除予以譴責外，將會按既定程序跟進事件，嚴肅處理，確保校園安全。

香港理工大學以「開物成務，勵學利民」為校訓，就是要使學生通曉萬物之理，並根據這種知識去辦事，把事情辦好。這次對四名學生作出處分，一方面維護良好的學習研究環境，一方面也是對受處分者的教育，希望他們能夠「吃一塹，長一智」。不聞不問，聽之任之，才是不負責任的行為，才是對教育專業精神的褻瀆。

此外，大學裡的學生會，作為學生利益的代表，應該以絕大多數同學的利益為依歸，在校園學習、生活和分享資源方面，起到溝通學生與學校管理人員之間橋樑的作用，怎麼可以無視校紀校規，隨心所欲？大學是政府辦的，使用納稅人的錢，並非法外之地，沒有可以讓個別人無法無天的道理，即使以冠冕堂皇的「言論自由」作包裝。

校園環境需要共同維護

對於處分之事，理工大學學生會日前發表措辭強硬的聲明，指責校方的不是，並以「言論自由」遭政治打壓來誤導社會大眾，尋找種種理由為受處分者開脫。這是不對的。處分決定不涉及言論自由，涉及的是要不要遵守校紀校規，要不要服從學校管理，以及是否要養成基本道德素質的問題。

以香港社會一段時間來激進思維和暴力文化仍有市場來觀察，不能不說，受處分的四位學生也是社會不良風氣的受害者，絕非偶然，值得社會關注。

就在理工大學決定處分四名學生後，一些政黨人士和議員，迫不及待地表示了他們的「遺憾及憤怒」。這種「遺憾及憤怒」毫無道理，起到極壞的示範作用，也使市民感受到其中用「同情」包裝的政治對抗本質。只要細心觀察就不難發現，受處分者有今日如此尷尬處境，與一些政黨人士和議員，將手伸進校園，經常誤導、利用學生，都有脫不開的關係。

香港理工大學有作育英才的悠久歷史，躋身於世界著名大學排行榜，具有良好口碑和威望。這次對四位學生作出處分，正體現了嚴肅校政管理，維護校園秩序，保障教學環境，愛護大學聲譽，以及「懲前毖後，治病救人」的良苦用心。此良苦用心，應該得到社會各界，尤其是教育界的理解並支持。

建智能停車場紓緩違例泊車難題

鄭泳舜
立法會議員 「關注深水埗交通大聯盟」召集人

本港違例泊車問題日益惡化，其中深水埗區近年違例泊車增長更是全港十八區之冠。筆者作為立法會議員和「關注深水埗交通大聯盟」召集人，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政府在土地規劃上，未能提供足夠的車位，因此當局必須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和日益進步的科技，在落實財政預算案提到的「一地多用」時，優先考慮興建智能停車場，從而大幅增加車位，以紓緩深水埗乃至全港的違泊問題。

智能停車場這種「停車神器」並非什麼新鮮概念，在內地、日本和歐美地區早已推行，有關技術相當成熟。筆者早前回到家鄉潮州汕頭，發現當地亦有智能地下停車場投入服務。通俗來講，就是在地下挖「井」，稱為井筒停車場，把地面已成熟的智能立體車庫搬到地下，車從路面進入車庫車板後，人就可以下車，智能系統便控制車板垂直向下，將車輛有序、分層送到地下車位。智能停車場佔地雖小，但可令車位倍增。

就此，大聯盟向政府提出六個可行選址，以興建智能停車場，包括欽州街西與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通州街西九龍走廊橋底停車場、寶輪街「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長沙灣熟食市場、石硤尾健康院新大樓、荔寶路橋底等。除了將「智能機械臂」等技術運用在地下停車場外，還可將舊式地面停車場及閒置空地改建為「摩天輪」式智能立體停車場。當然，若在地面興建「摩天輪」式停車場，也必須緩解噪音問題。

興建地下智能停車場，由深水埗做起，有了成功的試驗計劃後，政府可將有關模式複製至各區。此外，政府還要多管齊下，透過加強執法、公眾教育宣傳、整合公私營停車場大數據、方便駕駛者尋找車位等方法，透過短中長期措施紓緩違泊問題。

「兩獨」合流干預逃犯條例修訂背後有古怪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逃犯條例修訂吹皺一池春水，繼美國駐港總領事唐偉康赤膊上陣，對修訂說三道四，危言聳聽之後，3名反對派議員涂謹申、朱凱廸、陳志全，又聯同「香港眾志」常委羅冠聰，跑到台灣與「陸委會」及各黨派會面，討論有關逃犯條例的修訂事宜云云。說穿了，所謂討論是假，實際是要哭秦庭求奧援，勾連「台獨」勢力，藉着「港獨」、「台獨」，「兩獨」合流，企圖迫使特區政府收回修訂。

朱凱廸、陳志全、羅冠聰勾結「台獨」勢力干預港事其來有自，這3人早在2017年已經到台灣與「台獨」勢力結盟，參與由多名「時代力量」和民進黨立法委員發起的「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線」。現在3人再次赴台與一眾「台獨」分子會面，還加上民主黨的涂謹申，目的就是與「台獨」勢力互相呼應，向特區政府施壓，這說明了兩個問題：

一是反映「港獨」與「台獨」正再次合流。近年「港獨」勢力被遏制，「港獨」勢力為了自保，正不斷勾連「眾獨」，其中包括「台獨」勢力，這次反對派公然拿香港內政到台灣說事，招引「台獨」勢力干預逃犯條例修訂，更說明「台獨」勢力為了攻擊「一國兩制」，愈來愈明目張膽的干預港事，伸出的手愈來愈長。

二是再次暴露反對派及「台獨」勢力反對逃犯條例修訂的圖謀。本來，台當局一直亦要求將台北謀殺案的疑犯移交回台受審，但當保安局提出修訂後，台當局的態度卻突然轉變，「台獨」勢力更將修訂上綱上線，及後美駐港總領事、香港反對派政客亦一唱一和，齊聲反對，如此違反常理、違反公義的行動，如此一致的部署，正正說明反修訂背後大有玄機。

修訂之後台當局將很難拒絕特區政府移交潛逃台灣的「暴動犯」要求，對於「港獨」勢力將是重大打擊。同時，「台獨」勢力多年來一直在香港進行各種間諜活動，甚至資助反對派、「港獨派」，自然作賊心虛。眼見反修訂在香港社會缺乏迴響，甚至引來民意反感，令「港獨」勢力急如熱鍋蟻，唯有求助於外國主子、「台獨」「盟友」。

「兩獨合流」反修訂固然不可能得逞，但卻表明了一些反對派議員，已經肆無忌憚的投入「港獨」陣營，肆無忌憚的勾連「台獨」勢力干預港事，這是中央所不能容忍的，這些人也不再具有參選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被DQ已是順理成章。當中最不知所謂的可說是涂謹申，他一向表明不支持「港獨」，何以又與這些「港獨」分子勾肩搭背？涂謹申究竟是晚年失節，轉投「港獨」，還是愈老愈糊塗，自尋絕路？只有他自己知道。

印巴衝突人的因素高於裝備差異

名家時評

許楨 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未來城市研究所副主席

本周初，近年漸見平靜的印度、巴基斯坦邊境，再次爆發嚴重軍事衝突。首先，在克什米爾實際控制線巴方村落，受到印軍越界空襲，死傷無數（另有說沒人死傷）。未幾，雙方戰鬥機拳來腳往，最少造成印方一架MiG–21被擊落，另有一架同屬印軍的Mi–17通用直升機墜毀。眼前，雙方針對自身及對方的傷亡報告都並不清晰、不可靠。

主流國際媒體傾向相信，空戰爆發在靠近巴方一則、甚或就在巴國境內；而損失的人命及裝備，悉數為印軍所屬。可以說，印方遭受到近年罕見的挫敗。當然，相關戰例難以從根本上扭轉印強巴弱、印攻巴守的戰略態勢，然則，巴基斯坦在外交、戰略、軍事上的改革，亦漸見收成。未來，南亞局勢的走向，隨着印、巴互動態勢而改變，而當中，中、美、俄三大國的身影，始終或近或遠、穿梭其中。

據CNN等美國主流媒體報道，是次擊落印軍MiG–21的「悍將」，乃巴國JF–17「雷電」式多用途輕型戰機。該機是巴基斯坦國防自主，以及中、巴技術合作的典範。項目性質，是巴國軍方為需求主導方，並提供相應資金。而中國的成都飛機公司以及相關研究所、設計所，則為研製主力；提供設計、生產、研製方案，一切成熟、妥當之後，由中、巴雙方聯合生產、協作銷售。巴方稱之為JF–17，中方相對應稱呼為FC–1。

對成飛而言，這是流淌着中國設計及科研血液的優秀設計；對巴方而言，也從使用、維護、整修先進戰機，到邁入組裝、營銷的門檻。由於該機是針對巴基斯坦空軍所需的外銷產品，從設計之初到可見將來，都難以符合解放軍的技術、戰術要求和戰略定位。因此，總體技術水平，以及採購、使用成本，都難與中國空軍主力J–10、J–11系列比肩。

然則，作為10噸級的多用途輕型戰機，JF–17（FC–1）的性價比，並不下於美、韓合作的FA–50系列，而稍遜於美、英、瑞典合作的JAS–39系列。在強敵印軍當前，JF–17擊落了同級、但較老舊的MiG–21，可能有利於該機向國際社會營銷。在是輪空戰前，已確定的出口對象只有緬甸空軍。印軍的MiG–21本屬老型號，但根據俄國90年代推出的MiG–21–93/97方案，改進成MiG–21最新改型，並重新命名為「野牛」。

MiG–21「野牛」的更動主要在於電子及武器系統，其新裝的俄製「矛式」雷達，配合新型R–73、R–73空對空導彈，該機具備有限的「視距外空戰能力」，可以在距離本機30到50公里之間，攔截對方轟炸機、戰鬥機，而在改進前，MiG–21的射程只在十餘公里之內。

可以說，JF–17(FC–1)剛好擊敗了強敵手中性能較低的裝備。仔細地說，相關裝備的性能亦非數十年前可比，MiG–21「野牛」比JF–17(FC–1)相距約半代到一代之間。印軍的局部失敗，並不完全在於技術不足，而是在「指—管—通—情」上，在戰術運用上，犯了根本性錯誤。否則，總體規模大得多、總體裝備水平要先進得多的一方，斷沒理由遭此一劫。說到底，要以弱勝強，還是要把握人的問題，所謂「小事大以智」是也。